

中越边境女性婚姻移民身份认同及治理困境纾解

吕世林¹ 向仲平¹

(1.中共红河州委党校, 云南 蒙自 661100)

摘要: 中越边境地区边民跨境婚姻由来已久,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升级, 中越边境地区人口流动日益频繁, 女性婚姻移民这一群体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大量事实婚姻和非法通婚客观存在, 难以享受本就有限的社会权利保障。本文尝试转换视跨境婚姻移民为治理难题、风险因素的视角, 从宏观制度分析、社会效应角度切入, 着眼于微观叙事自下而上审视中越边境女性婚姻移民的身份认同困境, 以探讨女性婚姻移民自身如何在多维边界中协商自我认同、其日常实践是否蕴含着超越“问题化”叙事的治理潜能、并在身份认同—协同治理的互构框架下, 尝试探讨何以将这一群体从边缘负担转化为边疆治理的积极资源。

关键词: 边境; 女性婚姻移民; 治理

基金项目: 红河州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26SH-13);中共红河州委党校系统课题 (2026dx11)

DOI: doi.org/10.70693/202607273459

The Identification of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on the China-vietnam border and relief of governance difficulties

LV ShiLin¹, Xiang ZhongPing¹

¹ HongHe Prefectural Party School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Mengzi, yunnan 661199, china

Abstract: Cross-border marriage of border residents in China-Vietnamese border areas has a long history. With the in-depth promo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upgrading of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Zone, the population flow in China-Vietnamese border areas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frequent, and the number of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has shown a continuous growth trend. A large number of de facto marriages and illegal marriages are objective. It is difficult to enjoy the limited social rights guarantee. This article tries to change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border marriage immigration as a governance problem and risk fact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cro-system analysis and social effects, it focuses on micro-narrative to examine the identity dilemma of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on the Sino-Vietnamese border from the bottom up, so as to explore how female marriage immigrants themselves can negotiate self-identification in the multi-dimensional border. Does its daily practice contain the governance potential beyond the "problemized" narrative, and under the interconstruction framework of identity-cooperative governance, try to explore how to transform this group from a marginal burden to a positive resource for frontier governance.

作者简介: 吕世林(1995—),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越命运共同体构建与实践;
向仲平(1970—), 男, 讲师, 研究方向为社会基层治理。

Keywords: Border; Female marriage immigration; Governance

一、引言：问题缘起与分析视角

移民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历程。20 世纪以来，移民主体以男性为主，而女性则是附属于男性移民的依赖者。上世纪 60 年代以后，女性移民身份依赖性逐渐转向自主性。女性从角色上的“被动”转向具备有个人意志和选择的劳动者，移民种类包含了劳动力输出、娱乐从业者、技术工和婚姻移民等。婚姻移民现象与资本国际化、国家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关系密切相关。本文所论女性婚姻移民是中越边境一带越籍女性通过婚姻方式在中国居住生活的特殊移民群体，女性婚姻移民在身份认同构建、解构、重塑及其实践上，在社会结构性差异中被赋予边缘化的“他者”身份，在日常生活和习得性认知中，再现为被动内化了的身份属性，构成主体的内在张力。

女性婚姻移民既是婚姻家庭成员又是跨国流动的参与者，既是边境劳动力再生产的重要力量，又在户籍、社保、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中长期处于悬置状态，存在着国家归属感的模糊、群体身份缺失及妥协的自我身份等认同危机。“在场”与“悬置”并存，这一特殊群体的身份认同问题不仅关乎个体，更牵涉边疆治理的现代化转型与中越民心相通的基础工程。身份认同并非单一的国籍归属或文化从属，而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心理五个维度交织作用的动态产物。其中，政治维度指制度性赋权与法律身份的承认程度；经济维度涉及资源获取能力与家庭地位；社会维度涵盖社会资本与关系网络的广度；文化维度关乎象征归属与日常行为规范的协调；心理维度则指向自我归类的一致性及其情感安全感。

二、身份认同的多维困境与结构性成因

（一）制度悬置是身份认同边缘化的核心症结

自我认同首先是对自我身份的确定，对“我是谁”有自己的明确答案。在社会交往中往往综合个体自我意识、内在感觉、“他者”评价，它是社会生产交往活动中融合信念和价值观到自己人格体系中，并做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的过程。^[9]女性婚姻移民的身份认同痛点在于法律身份的悬置。然而就中越历史和现实情况而言，中越边境地区的跨境婚姻问题并非单个国家内部因为社会政策对社会成员公民权利实现构成影响，也不仅

是社会分化、不平等造成的问题，而是一个跨国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早在 2002 年，越南政府颁布了相关法令限制适婚女外嫁他国，若果未履行相关的合法程序，这部分女性婚姻移民可能失去越籍，中国谨慎的国籍准入政策，对通过婚姻进入中国的越南女性拥有中国户籍和国民身份有相关要求，因此她们大部分既是非法移民，又存在事实婚姻，成了“黑户”，无法得到国家和政府制度承认，在妻子与移民的身份上陷入迷思。

中越边境的女性婚姻移民处于制度性悬置边缘地位，在医疗、教育、土地权益、银行贷款等方面面临实质性障碍。^[9]调研显示，部分越籍新娘因无法办理城乡居民医保而不敢就医，其子女的入学也常因母亲户籍缺失遭遇隐性门槛。尽管法律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但实践中仍需家长提供大量证明文件，外籍身份使这一过程更为繁琐。法律制度本应为权利提供确定性预期，但对这一群体而言，法律反而成为身份承认的屏障，形成制度性排斥的闭环。诚然，中越边境跨境民族具有高度同源性，但随着现代民族国家的建设发展，国家边界和领土意识日益增强，边民跨境婚姻合法性受现代国家关系制约，显然我们无法把两个不同现代国家的不同公民整合成一个同质的第三种公民社会。^[1]解决此难题亟需两个国家彼此都要出台相应的社会政策并严格落实执行。

（二）劳动力市场排斥形成经济上的强依附性

跨境婚姻移民大都为底层移民，境内的大龄未婚男子虽然条件不好，受到国内婚姻市场挤压，但对于移民输出地而言，其选择嫁迁的家庭条件相对占上风，这也是嫁迁的主要经济动因。尽管女性移民通过婚姻到达我国境内之后，仍然生活在当地农村地区的底层空间，是一种双弱阶层的组合，但客观上确缓解了边境地区婚姻挤压现象，补充了社会劳动力资源，实现经济和人口的再生产。在父权男权社会特征突出的边境地区，主观性存在对女性的天然歧视，而受越南精英文化影响的中越女性婚姻移民，受语言能力、学历认证与就业准入限制，在劳动力市场中多集中于零散务工、家庭帮工或自我雇佣等非正规部门，收入微薄且无社会保障。而东亚、东南亚社会化教育中，女儿被重点灌输对原生家庭的回报义务，这使跨境婚姻常沦为家庭减贫策略，婚后妇女仍需

以汇款等形式持续回馈娘家，但经济资源的匮乏直接削弱其在家庭内部的话语权与决策地位。在部分极端案例中，丈夫家庭将婚姻移民视为“买来的媳妇”，对其日常行动、对外交往乃至生育选择加以限制。劳动市场排斥又缺乏经济辅助陷入经济排斥，造成了经济上的强依附。经济依附不仅剥夺了个体的自主性，也使其在面临家庭矛盾时缺乏退出选项，进一步固化了从属性身份。移民与女性的双重身份让她们在过境国遭受歧视与敌对，既受到了作为“外来者”的排外，又受到了作为“女性”身份所面临的性别歧视，因此导致的社会对其保护观念的薄弱加深了其权益受损。

（三）污名化生产与关系网络弱化形成的社会排斥

在社会交往层面，女性婚姻移民常承受来自本地社区的刻板印象与隐性歧视。“骗婚、逃跑、不忠诚、为钱而来、买来的媳妇”等污名标签通过邻里闲谈与媒体叙事不断再生产。这种污名化不仅源于国籍差异，更与性别偏见和阶层想象交织，她们被想象为来自落后地区功利性嫁入的依附者，而非具有独立意志的婚姻主体，歧视和偏见导致握有经济家庭主权的父权力量牵制新移民女性的外出行为，采取严密的监控，并限制在家中、孤立其生活领域、节制经济来源，以防止其逃跑。因此女性婚姻移民的社会网络通常较小，同质性高，生活环境封闭，而无法建立人际网络，遭遇基于人际关系的社会排斥，她们对自己扮演的角色认知模糊。社会资本的弱化使其难以建立跨越家庭边界的关系网络，社交圈层局限于同为婚姻移民的小群体或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在社会活动中只能实现有限的融入。同时，社会排斥又反向反馈强化了女性婚姻移民的自我隔离与不信任感，主观上形成、强化并内化“他者”定位，这种第三方的身份认定影响了从制度到个体对自我的身份认同感，形成“排斥—退缩—接受排斥—更被排斥”的恶性循环，阻碍了社区融合的正常路径，造成静态的村庄结构压力和动态实践的适应困境。

（四）归属流散的持续压力形成文化排斥张力

尽管中越边境跨境民族享有相近的语言、宗教与风俗，如壮族与岱族、依族的语言互通，在族源、语言、饮食、服饰、工艺、道德上相同或相近，虽属于同源文化，但却是异流，同源异流性文化使得越南新娘进入中国家庭后，仍需面对

饮食、节庆、亲属称谓、祭祀礼仪等日常文化细节的差异。语言亦是外籍媳妇婚后生活的一大障碍，虽然某些语言能习得使用，但是初到陌生村社，浓重的地方口音让她们立即成为“聋哑人”，除了与她们朝夕相处的丈夫、公婆能够与之顺利交流外，与其他人的接触只能靠手脚比划的肢体语言相互猜测对方的语义。这些细节使得本地居民在动态的日常生活实践中视婚姻移民为外来者，文化面向的社会排斥表现为本地居民以外族心态去看待外籍配偶，并因其文化差异而遭到主流文化歧视。文化适应的压力并非单向的同化要求，而是一种持续的协商过程，她们既试图保留越南春节、饮食口味、母语表达等母国的文化符号，又必须回应夫家与社区对中国主流生活方式的期待。这种双重文化义务往往导致精力过度消耗、自我割裂与身份焦虑。更深刻的困境在于归属感的流散，在越南被视为嫁出去的人，不再完全属于娘家社区，又失去母籍身份，在中国又被视为外来者、黑户，不享有医保等相关权利，难以获得完全的地方成员资格，两不归属的状态使文化认同成为一种持续的、未完成的动态张力。

（五）多重压力下的自我归类冲突形成心理排斥

由于现代国家社会的法律制度，以及基于国家认同而产生的社会排斥力量的存在，使得她们在自我身份的心理认同上出现了困境。有学者曾将外籍媳妇的心理排斥状况分为顺利适应、克服困难、陷入困境、城堡封闭等四种类型。^[3]前四个维度的外在压力最终内化为心理层面的自我矛盾。从他者的角度而言，当这些越南妇女作为越南边民游走在中越边境地区时身份是合法的；从自我的角度而言，自我身份归类存在两难困境。一方面在村社固定结构压力下形成社会构建的“他者”身份，这个身份既是社会结构中带有地域和文化歧视的产物，这一外显的“他者”形象既让女性婚姻移民在自我维度上形成固化的第三方认知，这与作为主体的主体性去“他者”化力量建构了自我心理认同的内在张力，在趋同和存异之间选择也再现了女性婚姻移民自我内化和价值冲突。在性别结构失衡和村庄内部分化的既定结构下，她们作为外来的弱势群体必然处于边缘地位，这一现实处境和婚后生活的诸多适应性通过行动者个体再现为对“他者”身份的无意识接受，女性婚姻移民出于自我保护产生了群体隔离产生了主体的自我排斥，这种自我的他者化定位和行为主体去他者化努力构成一种内在的张力^[9]。这种自我

主体性张力长期累积可能导致焦虑、抑郁或身份逃避,过度沉默、自我贬低或拒绝社交,影响她们在婚姻家庭中的身份地位、亲属关系和社会交往,甚至会传导给下一代。

上述五种排斥并非孤立运作,而是相互嵌套、彼此强化:法律悬置限制经济参与,经济依附加剧社会排斥,社会排斥放大文化排斥,文化排斥最终内化为心理撕裂张力。要打破这一闭环,实现女性婚姻移民对“他者”身份的主体性超越和自主性构建,挣脱被内化的边缘人属性需从治理范式层面寻求根本转变。

三、中越边境边民跨境婚姻协同治理的路径建构

“婚姻是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发展变化与性质、特点等除自然规律也起一定作用外,均为经济基础所决定”^[3]中越边境的边民通婚现象既受现代民族国家关系的制约,同时又以族群信任为纽带并建立于地域认同基础上。多种身份认同集于行动个体一身,在复杂的情境中,人不是依靠单一的认同在行动,随着民族国家的发展进程不断加深,制度变革也应适配于现有国家发展与安全的需求,而这又涉及边疆社会治理,关乎边疆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与稳定,在此背景下探讨越籍女性迁移至另一国家的民族聚居地时,她们对于自身民族身份的认知是否发生转变、发生怎样的转变,认知转变又如何作用于她们的日常行为、此外,族群内的其他成员是否认同她们的身份?他者的认同又会对越籍女性产生怎样的影响,诸如此类皆是回应实现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议题。

(一) 制度创新:阶梯式赋权与法律身份的可及性

国家和社会之间并不存在实体的边界,国家是空间组织、时间安排、功能规范、监督和监视以及表征等世俗化过程的结果。越籍女性看不见稳定、整体的国家全景,在边境特定区域中,地方社会和民族群体是她们更可感可及的。在她们母籍国的另一侧—中国则对国家边疆地区的综合管理与治理更深入有力。无论是在政治层面的政策实施、法律制度的完善,还是科教文卫等社会领域的投入与发展,中国都展现出了强大的执行力和动员能力。可以说,从越籍女性跨越边境那一刻起,她们在中国的行动和生活就已经处于法律和制度框架之内。

《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第三章就外籍边境临时入境做了相关规定,《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规定,边民婚姻登记需要越籍一方提供边民出入境通行证和无配偶证明。破解身份悬置的核心在于设计分阶段、可操作的法律赋权方案。值得关注的是,此前已经有地方政府在涉外婚姻外籍妇女的治理上有所行动,并取得一定成效。广西防城港市出台的《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居住在防城港市范围内并已与有防城港市户籍的居民育有子女的外国籍人员及所生子女”列为参保对象;广西公安厅出入境等部门和越南驻南宁领事馆曾经就如何解决滞留越南妇女的身份问题进行了友好和谈,政策破冰后在这方面实现了跨国共治,使得越南妇女在广西境内就可以补办合法身份;云南省德宏州2010年出台《德宏州边民入境通婚备案登记证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允许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外籍妇女在德宏州境内居住、经商、务工、通行,并且能以家庭成员的身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总体来看,在人口治理和安全管理领域,制度边界呈现出收缩态势;在通信、货币存储等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方面,制度边界则有所放松。虽然认同也可以由支配的制度产生,但只有在社会行动者将之内化,且围绕内化过程建构意义时,它才会成为认同。同时可借鉴国际移民治理中“阶梯式永居”的理念,根据婚姻存续年限、语言能力、社区参与度、无犯罪记录等可量化指标,在中越边境根据特殊情况设立“临时居留—长期居留—入籍申请”的渐进特殊通道。借鉴广西、德宏已有经验,逐级递增各阶段的权益,尝试在临时居留阶段赋予基本医疗与教育权利,长期居留阶段开放就业与社保权利,入籍阶段实现完整公民权。简化行政程序,在边境县市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整合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职能,降低越籍新娘办理证照的时间成本与信息壁垒。制度赋权不仅是权利保障,更是宏观层面的身份承认仪式,合法存在的个体的归属感与安全感方能获得制度根基。

(二) 服务转型:精准化供给与基层治理精细化

边民跨境婚姻从本质上讲是边境农村婚姻结合的特殊表现形式,农村大龄男性弱阶层这一婚育难题在边境借由跨境婚姻市场得到纾解。女性婚姻移民从跨越边境来到中国起,这一群体的行动和生活在事实上就已经处于法律和制度框架之

内。边境基层政府应从管控优先转向服务与管理并重的治理思路,在获得上级部门允许的情况下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放权”,通过权责下移,把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由州市一级下放到县乡一级,对符合登记办理相关证件的这一特殊群体进行证件补办。具体而言,应将越籍新娘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保障与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而非仅将其视为出入境管理的对象。可依托乡镇社工站、村两委、妇联组织、边境村寨的“妇女之家”等平台建立动态信息档案,识别不同家庭在经济收入、子女年龄、语言水平、就业意愿等方面的差异,提供分层分类的精准帮扶。过专项服务和社区工作,倾听跨境婚姻移民的心声,为跨境婚姻家庭排忧解难,联合政府多部门,为跨境婚姻家庭的生计发展,以及子女教育等问题出谋划策。例如,对有学龄子女的家庭协助办理入学手续,对有就业意愿者组织双语技能培训,对遭受家庭暴力者提供法律援助与临时庇护。这种服务型治理不仅能实质性提升个体生活质量,更能在长期互动中积累政府公信力与社会信任,增加和谐因素从源头降低治理的对抗性与隐性社会风险,提高基层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

越籍女性对于中国制度和地方管理的遵循,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她们对于中国的政策和地方管理的认同。制度边界呈现的动态变化不仅反映了治理策略的调整,更揭示出边民跨国通婚现象以及外籍女性存在对地方乃至国家层面所产生的深远影响。这种影响促使地方和国家层面作出相应的回应,从而构成了两者间一种动态的、有机的互动关系。

(三) 主体激活: 赋能女性婚姻移民的个体与集体能动性

边民跨境婚姻在一定程度上纾解了“单身汉”在婚姻市场面临的症结。^[8]已有研究更多的是在结构论的框架内开展实证分析和理论阐释,而对跨境民族地区这一特殊场域中的“人”以及附着于“人”的地域性、民族性、文化性等要素的关注相对不足。在边民跨境婚姻的“客观现实”与“主观现实”的分野中,研究者的关注偏向于前者。因此,我们试图在文献梳理中呈现这种分野,同时提出走向结构论与互动论相融合的研究取向。近年来学界基于多关注社会结构论,从人口性别结构变迁、民族国家建构等社会结构的功能探究边民跨境婚姻,忽视了女性婚姻移民作为跨境婚

姻实践主体的作用,互动论则主张“人是行动着的人,是自身的对象”。当个人面对自己所处的世界时,她能够针对自身的情况采取行动,这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强调人作为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对象性和历史性,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高度一致,因此重视激活女性婚姻移民的主体性实则走向了是互动论与结构论的融合。

族群是组织类型,也是文化承载的单位,族群分化表征为显性符号价值趋向两个层次。但从越籍女性婚姻移民的话语中已经能看出价值取向层次的族群分异,她们区分的不是我与族群,而是我群与他群。边境女性婚姻移民为了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和婆家,勤俭持家、吃苦耐劳,绝大部分越南媳妇通过在田间的辛勤劳作和照顾患病公婆树立了越南媳妇“勤快、比本地媳妇能吃苦、能干活孝顺”的美誉,她们在婚姻实践中还总结出婚后尽快生儿子、多赚钱、建立同乡关系网的生活策略组织,利用社会网络资源和日常仪式变通协商一步步脱离依赖关系,以此对抗污名化标签。否定女性的能动性,就意味着女性主义致力于改变既有父权社会结构努力的不可能。换句话说,必须重视被父权结构压制的女人的行动实践,才有可能改变父权压迫结构。倘若一味关注外籍配偶来出嫁以后的被排斥、无助、无能等问题的探讨,将遮蔽其他经验与多样生活样貌出现的可能性,也制约了这群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能动性。因此,有期望跳出社会问题化视角,以婚姻主体的能动性为线索,通过自主选择 and 积极能动的主体人设形象建设,强调其婚后生活的有效策略性和积极的文化融入。移民女性在民族跨境区生活经验治理范式的根本转变在于将越籍媳妇从治理对象—治理伙伴的角色重塑。具体来说社区层面可组建跨境女性互助小组,鼓励她们分享育儿、就业、法律维权等经验,逐步从私人领域走向公共参与。同时,可挖掘部分语言能力较强、社区声望较高的越籍媳妇担任社区联络员或文化调解员,参与村务协调、翻译服务、跨境文化交流活动等事务。这种赋权过程既能增强个体的自我效能感与公共责任感,又能重塑本地居民对群体的认知,调适内在张力,消除“他者”定位行为主体去“他者化”的矛盾,完成从“他者”到“合作者”的形象转变。需要强调的是,赋能并非强制同化,而是在尊重文化差异基础上的主体性能力建设与机会开放,目标不是抹去“越

籍”身份,而是使这一身份不再构成参与公共生活、发挥女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主体性的障碍。

(四) 数字赋能: 突破信息壁垒与搭建互动平台

网络的普及使得越籍女性得以跨越地域界限,置身于丰富的线上互动场景中。鉴于多数越籍女性文化水平受限,她们更倾向于语音和视频作为主要互动交流方式,所接触的文化场景丰富多样,带来的影响延伸到了现实生活。网络不仅能帮助她们维持和建立联系,甚至还为跨境婚姻的缔结提供便利。在生活服务方面,短视频应用已经十分盛行,大部分能熟练使用短视频软件发布自己的拍摄作品于公共网络空间。移动支付和网络购物上,乡镇农贸市场、超市等购物场所中使用微信支付进行交易已十分普遍,部分在外务工的男性会微信转账给留守在家越籍妻子,很多年轻的越籍女性有过网络购物经验,由于长期接触和使用以中文为主的网络环境和应用,调研中发现她们通过使用手机,自己的中文识字量有所增加,汉语水平也得到了提高,少部分甚至有可以利用网络为自己获取经济利益,小A在使用短视频软件的过程中购买了越语博主的产品,还因此发现了商机,得益于越籍女性对于越南日化品的青睐,她小卖铺在村内顺利营业。

尽管边境地区邢队内地地理分散、交通不便、信息传播渠道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政策信息的触达率,但却为她们的日常生活实践带来便利,也畅通了作为婚姻移民身份实践的渠道。因此,相关部门可开发中-越双语政策查询与互动小程序或公众号,集成法律咨询、就医指南、子女入学流程、社区活动预告等信息,并开设在线问答与互助社群功能。数字平台既能大幅降低行政沟通成本,也能为分散在边境各村寨的越南女性婚姻移民提供虚拟的社交归属空间,扩充“我群”规模,缓解物理隔离带来的孤独感与信息孤岛困境。比如对待一些无法备齐相关材料的越南媳妇群体,可以采取更加便捷高效且灵活的证明方法,如若同时符合“明示的事实婚姻、夫妻双方关系融洽、身体状况良好、在我国境内居住3年以上且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等”条件,并得到相关人员的证明以后,可以办理落户及婚姻登记更长远地看,数字平台还可用于收集群体诉求与政策反馈,为治理策略的动态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基于此,数字网络不仅在一定时空内突破了信息壁垒与隔绝,也为女性婚姻移民

提供了更多参与公共生活与村庄事务的机会,提供自己的身份认同与身份实践的工具。

(五) 多元协同: 构建政府—社会—社区一个体的治理共同体

全球化经济持续深入交流是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的产物,移民不是国际交往的伴生现象,而是结构性地嵌入开放型现代民族国家经济、政治与文化生活中的社会群体。中越边民跨境婚姻是边疆跨境民族地区的社会常态,是跨境边民的日常生活事件。边疆跨境民族地区具有特殊的地缘格局、民族构成和文化结构,毋庸置疑在这一特殊场域中形成的边民跨境婚姻社会事实,已成为中越边境地区社会生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越边境跨境婚姻从边境地区向内地扩散的趋势不断增强,但总的来说,女性婚姻移民更多集中于边境农村地区,边缘、弱势与自愿是这类婚姻缔结的基本特征,由此带来的清晰边界及其排斥,诸如婚姻移民融入社区生活、就业难、家庭发展受限等社会问题,也集中在这些地区,故而仍然是一个集中在特定地域的地方性问题。

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和责任共担势在必行。要构建政府—社会—社区一个体的治理共同体,在识别婚姻移民在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4]在制定婚姻移民治理政策时,不简单采取限制性入境或一味阻隔,也不立场模糊、悬而不决以回避。相反,应当立足于构建中越命运共同体的宏观背景,将保障婚姻移民的基本权益、推动其家庭与所在社区的融合发展,维护边境地区人员流动和出入境管理的规范有序,作为有机统一的整体加以统筹考量。唯有如此,政策才能兼顾人道关怀、社会效益与国家安全,实现多方共赢。上级部门应提供法律修订与政策框架的顶层设计,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细化执行与服务供给,妇联、社工机构、法律援助中心此类的社会组织发挥专业优势与桥梁功能,村委会、居民小组等基层社区承担日常接纳、融合促进与矛盾调处职责,中越边境女性婚姻移民自身则通过参与治理,发挥主体性以改变在村庄集体经济和公共话语空间中被排斥、被定位,改变集体制度生产区隔,建构偏见和歧视,在生存策略与主体性建构上实现自我赋权与身份重构。这一治理共同体各方均能从协同中获益,核心逻辑是互惠、共赢。^[5]政府降低长期管理成本并提升治理效能,社会组织拓展服务领域与社会影响,社区增强凝聚力与活力,移民个体

获得尊严与归属。只有当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在治理框架内达成正向共振,协同治理才具有可持续性。

四、从边缘负担到治理资源的理论启示

中越边境女性婚姻移民的身份认同困境,本质上是现代民族国家边界与跨境民族传统通婚惯例之间的制度性张力,在日常生活层面的具体呈现。这种张力既表现为法律身份的悬置与公共服务的缺位,^[5]也反映为社会关系的疏离与文化归属的流散,更深刻地内化为个体的心理撕裂。源自共同血缘、起源和部族的血缘纽带是一种与亲属联系的自然纽带,而这种纽带是排他性的、往往强调的历史根源,而地缘上的联系比起血缘上的排他性具有更大的宽容性。假设我们将中越两国之间的国界线隐去,就会发现中越两国边民在互相支持和地域合作实践中形成的地缘纽带是广泛存在的。双方边民在危机来临之际往往采取非官方自发的行动以互相援助,这种援助行为并非出于特殊的习俗、历史或责任,而纯粹是出于一种已经超出了血缘联系的纽带——是超国家的地域认同的好意,这也是跨国间地缘政治经济合作的先决条件。

因此,本文的分析试图表明女性婚姻移民群体并非被动的社会问题承担者,而是具有能动性的治理参与者。^[6]她们跨越边界的亲属网络、双语双文化能力、边境商品流通中的中介角色,跨境节庆中的文化遗产等日常生活实践实则蕴含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整合、经济发展与民心相通的积极潜能。将这一群体从“边缘负担”重构为“治理资源”,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赋权改革与精准服务,更呼唤治理哲学从“管控—赋能”的深层转型。其实质是将身份认同问题从个体心理层面提升到治理结构层面,改善身份认同,构建身份实践本身就是治理的目标之一,而优化治理又能

反向塑造更为积极的认同。二者的良性互动,是促进边疆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参考。研究试图超越单一的婚姻移民议题,它为边疆民族地区如何协调国家边界刚性与跨境社会弹性、为推动性别平等、促进跨境民族交流、夯实中越命运共同体的社会基础提供思考框架。

参考文献:

- [1]雷明光.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M].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 [2]沈海梅.跨境婚姻的多维透视:基于云南案例的解析[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3]全信子:同源异流的文化情结——中韩国际婚姻中朝鲜族女性婚姻移民现象探析北京[M].学苑出版社,2012.
- [4]尤伟琼,董向芸.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背景下中缅边境跨境人口流动治理研究[J].思想战线,2020.46(05):87-94.
- [5]郗春媛.在场与悬置:跨境婚姻实践逻辑与现实困境——以云南富宁田蓬镇跨境婚姻为研究个案[J].民族学刊,2020(05).
- [6]保跃平.选择与困境:云南边境跨国婚姻的社会学分析[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4).
- [7]王晓艳.从民族内婚到跨国婚姻:中缅边境少数民族通婚圈的变迁[J].思想战线,2014(06).
- [8]谷家荣.地域、身份与认同——云南金水河村傣族跨国婚姻调查[J].青海民族研究,2019(02).
- [9]王欣,曹锦清.“他者”身份的社会性建构与主体性重建——基于豫北林村越南籍媳妇日常生活实践的解读[J].妇女研究论丛,2016,(5):48-56+78.